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訴字第1154號

原告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士勳

訴訟代理人 李其陸律師

邱雅文律師

彭義誠律師

上一人

複代理人 劉育瑄律師

被告 東貝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慶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8月18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貳拾玖萬伍仟壹佰貳拾伍元，及
自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
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肆拾參萬貳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
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按言詞辯論期日，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，得依到場當事人
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；不到場之當事人經再次通
知而仍不到場者，並得依職權由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民事訴
訟法第385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查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
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予一造辯論而為判
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8年11月至109年3月間向原告購
買電解電容器相關產品，原告並已出貨完成。被告開立面額
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6,651元（發票日109年11月5日、票

號 JE0000000 號、提示日 109 年 11 月 5 日）、面額 19 萬 844 元（發票日 109 年 10 月 5 日、票號 JE0000000 號、提示日 109 年 10 月 5 日）、面額 69 萬 5,167 元（發票日 109 年 9 月 30 日、票號 JE0000000 號、提示日 109 年 9 月 30 日）、面額 10 萬 2,463 元（發票日 109 年 12 月 5 日、票號 JE0000000 號、提示日 109 年 12 月 7 日）支票 4 紙（以下合稱系爭支票）予原告用以支付貨款，系爭支票票面金額合計為 1,29 萬 5,125 元。原告屆期提示系爭支票，均因存款不足遭退票不獲付款，為此，依票據法第 144 條準用第 85 條、第 133 條請求被告給付票款等語。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 129 萬 5,125 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 6 % 計算之利息。(二)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於 110 年 3 月 12 日以民事支付命令聲明異議狀單純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後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送達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，票據法第 5 條第 1 項、第 126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支票不獲付款時，執票人於行使或保全支票上權利之行為後，對於背書人、發票人及支票上其他債務人得行使追索權，票據法第 144 條準用第 85 條第 1 項規定甚明。查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電子發票證明聯、送貨單明細、系爭支票、退票理由單影本等件（見本院司促字卷第 13 頁至第 19 頁，本院訴字卷第 71 頁至第 139 頁）為證，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是原告依票據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系爭支票之票面金額 129 萬 5,125 元，應屬有據。

(二)又按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六釐（即 6 %）計算，票據法第 133 條亦有明文。系爭支票之提示日分別為 10

9 年 11 月 5 日、109 年 10 月 5 日、109 年 9 月 30 日、109 年 12 月 7 日，原告遵期提示不獲兌現，自得請求付款提示日後之支付命令送達被告翌日即 110 年 2 月 27 日（支付命令送達日期為 110 年 2 月 26 日，見本院司促字卷第 37 頁之送達證書）起算之法定利息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票據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票款 129 萬 5,125 元，及自 110 年 2 月 27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 6 % 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另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求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准予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 78 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 日
民事第七庭 法官 莊哲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 日
書記官 尤秋菊